

香港科技大學沿海城市氣候韌性全國重點實驗室

開放基金設立與管理辦法

引言

全球氣候變化及快速城市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更趨頻繁及劇烈，並對生態系統、農業、城市活動及人類健康造成不利影響。為有效落實國家戰略及區域政策，亟需加強氣候變化與城市韌性方面的基礎研究。

在中國科學技術部及香港創新科技署的支持下，沿海城市氣候韌性全國重點實驗室（SKL-CRCC）由香港科技大學（港科大，作為合作方）及香港理工大學（理大，作為牽頭方）共同成立。

港科大沿海城市氣候韌性全國重點實驗室設立開放基金，旨在促進合作研究、支持創新項目，並推動學術界、業界及政府相關持份者之間的合作。透過支持具針對性的研究計劃，本基金旨在提升研究人員的科研能力，並為沿海城市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。

開放基金目標

- 支持應對沿海城市氣候韌性挑戰的創新研究項目。
- 促進研究人員、業界持份者及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。
- 為相關領域的研究人員及學生培訓與發展提供資助。
- 確保研究成果能有效向持份者及社會公眾傳播。

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

- 港科大沿海城市氣候韌性全國重點實驗室（SKL-CRCC）開放基金項目每年公開徵集申請。每年最多資助 5 個項目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為 港幣 100,000 元。
- 每項開放基金項目申請須由外部申請人與至少一名 SKL-CRCC 成員合作提交；該 SKL-CRCC 成員須擔任內部共同首席研究員（Co-PI）。內部 Co-PI 將與外部申請人合作，負責經費管理、項目成果及報告協調等工作。
- 研究項目必須符合 SKL-CRCC 的使命及目標。特別是，擬申請項目應展示其對沿海城市氣候韌性的潛在影響。
- 所有申請將由 SKL-CRCC 管理委員會評審，評審重點包括申請書質素、申請人的往績，以及申請人與現有實驗室成員的合作情況。每名申請人在港科大 SKL-CRCC 同一時間只可持有一個正在進行的受資助項目。

申請程序

- **提交申請：**
研究人員須與 SKL-CRCC 成員合作，並於每年指定截止日期前使用申請表提交研究計劃書。請將您的申請意向書發送至 SKL-CRCC 電郵地址（sklcrcc@ust.hk）。我們收到後將盡快跟進處理。
- **評審：**
研究計劃書將由 SKL-CRCC 管理委員會審閱；如有需要，亦可邀請外部評審專家參與評審。
- **結果通知：**
成功申請人將於指定時間內獲通知，內容包括獲批資助金額及項目期限。

基金管理

- **監督委員會：**
將成立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開放基金，以確保基金分配具透明度及問責性。
- **經費使用：**
開放基金將以實報實銷方式運作，並由 SKL-CRCC 的主要合作成員，即內部共同首席研究員（內部 Co-PI），提出報銷申請。經費可用於支付以下與項目相關的開支：實驗測試費、論文發表費，以及 SKL-CRCC 指定的其他一般開支。
- **報告要求：**
受資助人，包括外部及內部成員，須定期提交項目進展及財務開支報告。
- **審計：**
將進行年度審計，以確保符合財務規定，並確保經費得到有效使用。

成果發佈

- 由開放基金項目資助的相關研究成果（包括論文、專著及其他材料）應清楚列明所屬機構如下（請按情況選擇適用的一項）：

香港科技大學，沿海城市气候韧性全國重點實驗室
或
香港科技大学，沿海城市气候韧性全国重点实验室

成果要求及致謝

- 每個開放基金項目在最終報告中提交的成果，須包括每年至少一篇 SCI JCR Q1 論文，或與 SKL-CRCC 主要研究方向相關的同等成果，並須按上述要求列明所屬機構。
- 本研究獲香港科技大學沿海城市氣候韧性全國重點實驗室（SKL-CRCC）開放基金資助。